

被控行贿8900万元，识字不多只会签名被称“傻娘”

丁书苗今日受审

被控行贿8900余万元，非法经营30余亿元，女商人丁书苗9月24日将在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出庭受审；正是她被抓后供出刘志军，才引爆了铁道部窝案。

记者获悉，丁书苗的行贿指控包括两次为刘志军“花钱办事”：除了花4400万元帮刘志军“捞人”，丁书苗还曾出资500万元，为刘志军“跑官”省委书记。此外，丁书苗还被控向时任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外资项目管理中心主任的范增玉行贿4000余万元。

据记者了解，丁书苗是在刘志军的“点拨”下入行高铁工程中介。案发后，丁书苗的30余亿元非法所得已被司法机关追缴，这些钱大多被丁书苗用于投资，其中数亿元资金被用做慈善捐赠。

对于盛传的刘志军“潜规则”新版《红楼梦》女演员，案情并不涉及，丁书苗自己对此事断然否认。

庭前会议急救车待命

据悉，丁书苗案已于9月12日召开庭前会议。当日，法院特意在法庭外安排了一辆999急救车现场待命，庭前会议过程中3名医护人员为丁书苗测量血压。

据记者了解，身高约1.75米的丁书苗人高马大，患有严重的高血压和心脏病，此前已经出现过两次脑出血症状，目前仍在治疗中，法院安排急救车是为防止丁书苗出现意外情况。

截至开庭前，丁书苗本人对检方指控不持异议，并表示认罪服法，愿意接受任何刑事惩处。

刘志军案发后，有报道称，“2003

“涉案1788亿余元”不准

此前媒体报道称丁书苗“涉案1788亿余元”。据了解，这一说法是出自丁书苗女儿侯军霞案的指控，该案中检方指控5被告人伙同丁书苗，通过干预招标先后为23家投标公司中标57个铁路工程项目，非法经营数额1788亿余元。

但在丁书苗的起诉书中，检方指控已调整为：“经查57个铁路工程项目中标标的额共计人民币1858亿余元。”

刘志军看上她可靠听话

起诉书载明，58岁的丁书苗案发前是博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小学文化程度。这位“神通广大”的女商人实际上识字不多，只会签自己的名字。

丁书苗1955年出生于山西晋城市沁水一个叫古堆的偏僻山村，这里是山西煤矿、煤层气的重要基地。丁书苗家境贫寒，早年丧母，由父亲一手带大。她胆子大，会搞关系，上世纪70年代末，就走村串户卖鸡蛋，在火车站旁经营过小饭馆，人称“傻娘”。上世纪80年代丁书苗搞起了煤炭运输，经营车皮，承包煤运公司。1998年，丁书苗的煤炭运销做到北京，结识刘志军后，又做起了“倒卖车皮”的生意。



丁书苗

年至2009年间，刘志军先后在豪华酒店、高消费娱乐场所与丁书苗出资安排的多名女性嫖宿。”因丁书苗曾投巨资筹拍电视连续剧《红楼梦》，于是不少参演者也纷纷中枪。近日，被“潜规则”传闻搅得不胜其烦的影星杨幂声称要与造谣者对簿公堂。

据记者了解，有关“出资安排刘志军嫖宿多名女性”的情况在丁书苗案中并不涉及。此前刘志军案开庭审理时也未提及此事。丁书苗本人对“潜规则”一事断然否认，她称自己也是女性，不会做出这种事来。

元”，不但数额变了，也没了“非法经营数额”的称谓。

法律人士告诉记者，1858亿余元是57个高铁项目中标标的额，也就是铁道部向施工企业支付的工程款1858亿元，而丁书苗被控的非法经营行为是向施工企业收取中介费，其中介合同的数额是30余亿元，两个概念并不相同，所谓“涉案1788亿余元”的说法并不准确。

刘志军受审时，其4起滥用职权犯罪均涉及丁书苗，令丁书苗非法获利30多亿元。从2004年起，刘志军就帮丁书苗“拿车皮”，让丁获利4.1亿元，2007后刘志军在高铁工程中又让丁书苗以招标潜规则牟取暴利。

据记者了解，对于令人瞠目的巨额获利，刘志军多年来既不索要，也未直接占有一分钱，更不干涉丁书苗如何花钱，足见其对丁的信任。

接触过丁书苗的人说，她爱揽事，办事大气，为人豪爽，善于交际，对人有求必应。刘志军选中丁书苗作为代理人，看上的正是丁书苗的可靠、听话。

丁书苗非法经营获利20多亿元

在丁书苗的起诉书中，检方对其非法经营罪指控称：2007年至2010年间，丁书苗伙同郑朋、胡斌、甘新云、侯军霞、郭英等人（均另案处理），为获取非法经济利益，违反国家规定，与投标铁路工程项目的公司商定，以有偿运作的方式帮助中标，后丁书苗通过获取铁道部相关人员帮助，先后使23家投标公司中标“向塘至莆田铁路永泰至莆田12标段”、“新建贵阳至广州铁路站前工程8标段”等57个铁路工程

项目，经查57个铁路工程项目中标标的额共计人民币1858亿余元，为此，丁书苗等人以收取中介费的手段从中获取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30余亿元，其中丁书苗违法所得数额共计人民币20余亿元。

检方认为，丁书苗以非法运作铁路项目招投标等方式从事非法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应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铁路“中介潜规则”运行多年

30余亿元中介费暴露出怎样的招标潜规则？记者就此采访了铁路系统业内人士。据介绍，在铁路工程招标过程中，通过社会中介机构拿工程的现象由来已久，中介环节的腐败屡见不鲜。

在过去，铁路系统部分招投标及采购环节都是交付给中介代理的，企业“拿标”要通过铁路招投标中介，给中间人中介费，然后层层分包。

虽然法律并没有明文规定禁止铁路招投标中介，但在铁路系统的潜规则中，中介帮助中标，就意味着背后有关系。这些中介组织中包括一些退休干部、企业资深老员工等，他们利用各自老关系，从事各种招投标的灰色交易。

在2011年之前，铁道部只有专家评审会打分一

种评标方式，企业中标铁路工程，是由9个评委来打分，表面上看是评标，暗地里就是领导打招呼内定。通过关系中标的企业，自然要回报领导，但双方直接发生利益往来风险极大，于是中介行业应运而生，中间人收取中介费，将黑钱漂白，完成利益循环，这一潜规则在铁路系统内已运行多年。

在铁路工程建设市场中，即使是国企，也要有人打招呼，有中间人介绍，才可能拿到总包权。据业内人士介绍，对于铁路系统的工程企业来说，想中标，就要找“领导身边的人”。很多大国企摊子大，养了很多人，压力巨大，为了维持生存不得不到处托关系找工程。正是在这种不健全的市场经济下，催生并壮大了所谓的中介行业。

为出名行贿4000万元

丁书苗的行贿指控共有两起，除为原铁道部长刘志军“花钱办事”行贿4900万元，丁书苗还被控向时任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外资项目管理中心主任的范增玉行贿4000余万元。

据指控，2004年至2011年间，丁书苗通过时任铁道部部长的刘志军，为其及其与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获得铁路货物运输计划、获取经营动车组轮对项目公司的股权、运作铁路建设工程项目中标、解决企业经营资金困难等事项提供帮助，获取了巨额不正当经济利益。为此，丁书苗于2008年至2010年间，按照刘志军的授意，为原铁道部政治部主任何洪达解脱或减轻罪责、为刘志军职务调整创造条件疏通车系，先后两次以花钱办事的方式给予刘志军钱款共计人民币4900万元。

据记者了解，丁书苗花的这两笔中，4400万元

是帮刘志军“捞人”，另外500万元是为刘志军本人“跑官”——刘志军为获提拔省委书记，并让一名下属接他的位子，曾指使丁书苗向有关领导行贿500万元，但未获成功，钱被骗子骗走。

此外，检方还指控，2009年至2010年间，丁书苗为达到树立正面形象以逃避有关部门查处的目的，经与时任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外资项目管理中心主任的范增玉商议，由丁书苗向该中心主任进行捐款，由范增玉利用职务之便为其安排在有关表彰会上发言、在有关刊物上刊登慈善事迹等。为此，丁书苗先后38次给予范增玉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000余万元。

据记者了解，原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外资项目管理中心主任范增玉因涉嫌受贿罪，已被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起公诉。

刘志军“点拨”丁书苗

据知情人士介绍，丁书苗后来染指铁路工程建设市场，全靠认识刘志军。身为铁道部长，在一手推进高铁大跃进的同时，刘志军也看中了其中巨大的利益。

对于做铁路招标中介，刘志军特地“点拨”丁书苗，高铁工程很多，要找一级施工资质的央企合作，但央企审计严格，直接从央企收钱容易出事，可以间接通过央企下面的施工队收钱，这样中介费不会反映在企业账面上。

刚入行时，丁书苗并不认识相关工程企业的人，于是她通过别人介绍，结识了一批在铁路系统搞中介的老手，让他们去寻找投标企业，其中包括中盟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原董事长郑朋、江西南昌赣鹏集团原董事长胡斌、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原董事甘新云。北京世纪坛医院经济管理办公室原职员郭英是在为丁书苗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得知丁有能力“批条子”拿工程，也参与到其中来。

由于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的圈子不大，一旦企业找对中介中标，很快就会在圈子里传开，其他企业也会“慕名而来”。很多企业是主动找到丁书苗等

人，并积极支付中介费“拿标”。

郑朋、胡斌等人负责和投标企业商洽，并按工程标的额度的1.5%至3.8%签约收取“中介费”，他们自己也会从中抽成。

签约后，郑朋等人会把目标企业想中标的情况告知丁书苗，丁书苗则会找到刘志军递上一张纸条，纸条上写着企业的名字，和对应的工程标段，由刘志军批示。

就这样，一张纸条一个标段，总共50多个标段，丁书苗找刘志军批了50多张条子。据业内人士介绍，其实符合中标条件的就那么几家大型国企，但选谁不选谁，背后都有利益。

虽然刘志军一再叮嘱，但仍有一家中标铁路项目的大型国企将数千万中介费直接打给丁书苗的公司，结果被有关部门发现，致东窗事发。得知事情败露后，刘志军曾大发雷霆。

2010年12月24日，丁书苗被北京市公安局监视居住。被抓后，丁书苗很快供出了幕后推手刘志军。2011年2月，因涉嫌严重违纪，刘志军被免去铁道部党组书记职务。

据《北京晚报》